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河扶〔2018〕16号

河源市 2017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通报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河源副处以上单位：

2018 年 1 月 9 日-2 月 14 日，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省定考核程序和标准，开展了对各县区、乡镇、市直单位 2017 年扶贫开发考核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 2017 年扶贫开发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程序

2017 年度扶贫考核严格按照省定程序进行，首先县镇村及帮扶单位自查，县区对镇村全面检查；市组成 6 个考核小组，对各县区、部分镇村开展实地核查。在此基础上，检查各单位扶贫管理系统大数据，省市脱贫攻坚审计、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结合“优化县区考核评判体系”落实情况，综合评定各级各单位的考核成绩考核等次。

二、考核结果

2017 年，我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贫困人口生产发展，扶贫政策落实、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得到进展，贫困人口脱贫真实性、准确性有较大提高。

（一）县区：经综合评定，源城区、江东新区为“好”等次，紫金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龙川县为“较好”等次。各县区领导都重视扶贫工作，比较好地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区都有一些亮点工作：如源城区、江东新区财政先行垫付已改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但未列入 2017 年计划的农改补助，东源县对建档贫困户实行全免费的就医政策，龙川县、紫金县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行政府二次兜底，和平县产业扶贫推进比较扎实，连平县对所有连平户籍的建档学生落实教育补助政策等。

（二）乡镇：主要通过查看大数据平台、抽查非贫困村、入户调查预脱贫户脱贫成效来考核乡镇扶贫工作。98 个有扶贫任务的乡镇中“好”等次 40 个，占 40.81%；“较好”等次 56 个，占 57.14%；“一般”等次 2 个，占 2.05%（详见附件 1）。各乡镇均已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扶贫工作，都能把精准扶贫工作作为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之一来抓，都能认真贯彻市县工作部署。但也存在业务不熟、扶贫措施单一、主动性开展工作不够等不足。

（三）我市帮扶贫困村：我市自身帮扶的 24 个贫困村（省直、深圳帮扶 231 个），平均分 97.5 分，最高分 100 分，最低分 92 分（详见附件 2）。“好”等次 24 个，占 100%。各贫困村的分数即作为挂钩帮扶单位的成绩。省直、深圳市负责帮扶贫困村考

核成绩由省和深圳市认定。

(四) 市直帮扶面上村：市直共 134 个单位参与帮扶工作(其中：重点村帮扶单位 41 个，面上村帮扶单位 93 个)，2017 年度亮灯检查考核结果为，133 个单位亮“绿灯”，1 个单位亮“黄灯”(详见附件 3)。

三、主要成效

(一) 贫困人口减少。2017 年全市建档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450 元，比帮扶前增加 3890 元。2016 年达到脱贫标准贫困人口 44107 人，2017 年达到脱贫标准贫困人口 41056 人，两年累计 85163 人达到脱贫标准，占贫困总人口的 72.13%。2017 年 255 个贫困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2717 元，占全省同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78 元的 80.9%。

(二) 增收渠道增多。全市建有长效农业特色产业 771 个，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 18725 户参与长效稳定产业项目。全市贫困户转移就业劳动力 23441 人，务工收入成为贫困户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光伏扶贫成为贫困户增收新渠道，竣工和在建光伏电站 5932 千瓦，1652 户贫困户受益。金融扶贫、保险扶贫稳步推进。已为 1192 户贫困户发放小额贷款 4318 万元；试行“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提高贫困户发展生产积极性。

(三) 保障政策到位。我市符合低保五保条件的贫困人口 56455 人，落实兜底扶持政策 56455 人，落实率 100%。深入推进贫困人口医疗、住房、教育“三保障”工作，其中：财政出资 2067.19

万元，全额资助贫困户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际购买人数占应购买人数的 100%；2017 年贫困人口实际使用“大病救助资金 3385.91 万元，救助贫困人口 10618 人；全额资助 2964 户贫困户购买“扶贫保”。把仍住 C、D 级危房的贫困户全部纳入 2017、2018 年改造扶持对象。全市 2017 年纳入危房改造 5094 户，实现全面竣工。全市贫困户 2016-2017 学年度大专以下在校子女 22290 人，已经全部落实教育补助。

（四）扶贫投入加大。精准扶贫实施以来，全市已经投入资金 19.39 亿元，其中：省财政 5.58 亿元、深圳市 7.67 亿元、市财政 1.68 亿元，帮扶单位自筹 3.86 亿元，社会帮扶资金 0.6 亿元。

四、存在问题

（一）减贫成效不够扎实。有个别 2016 年预脱贫户的农改工作仍未启动或完成。部分 2017 年预脱贫户的脱贫程序简单，转移性收入以及慰问金占收入比重过大，将未获得家庭生产经营算作已有收入。

（二）保障政策衔接不够紧密。部门之间的数据不吻合，口径不统一，底子不清晰。各县区均存在还将农改补助资金、教育补助资金停留在镇财政所，未发放到农户的现象。有些县区将未完全竣工的农改户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个别县的低保户存在“保人不保户”的现象。市财政没有落实 2017 年农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三）金融扶贫小额贷款工作滞后。大部分县区均没有完全开展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全市只有 1192 户贫困户获得了 4318.5 万元的政策性优惠贷款，分别只占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5.22%，占金融信贷资金 3.74%。个别县区甚至两者都没有达到 1%。入户调查发现，有些县区将正在申请贷款的农户直接录入为已享受政策。

（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待提高。不少面上村的自筹资金偏弱，两年累计筹集使用少于 5 万元的占 65%。大部分县没有对一二轮已帮扶的非贫困村安排不少于 10 万元的财政资金。部分县区对扶贫开发资金统筹过高，滞留在县区。部分乡镇对县区下拨的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五）镇村主体责任不够落实。不少镇没有真正将精准扶贫作为首要工程来抓，习惯于会议贯彻会议、文件转发文件的形式落实上级精神。把责任、任务推给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在考核前搞突击。帮扶记录、工作台账都是临时抽调人员完成的。对镇级帮扶的贫困户，还没有开展实质的帮扶工作。村两委干部对帮扶单位开展贫困户脱贫工作不热心，有私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扶贫责任落实。强化市县镇村“四级书记抓扶贫”责任，坚持以上率下推动脱贫攻坚深入开展。督促部门落实行业扶贫责任，推动“两兜底三保障”政策全面落地，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户真实、准确、不遗漏。强化单位定点帮扶责任，加强驻

村干部管理，深入开展扶贫“亮灯”检查。更加重视分散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在资金项目安排、督查指导方面向分散贫困人口倾斜，实行最严格考核，防止虚假脱贫，确保扶贫成果得到人民的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加快产业项目建设。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有劳动力贫困户增收，因地制宜抓好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带动贫困户种植土特产、开办乡村菜馆、发展观光农业等。围绕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小额信贷，解决贫困户发展启动资金不足问题，稳步推进电商扶贫，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在抓好产业扶贫基础上，大力推进转移就业，支持各地建立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安排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大力开展资产扶贫，进一步盘活农村各类资源，增加贫困户资产性收入。

（三）加快推进新农村示范村工作。一是明确责任。示范村建设的主体在村和村民，工作推进的责任在县、镇。二是因地制宜。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发动群众参与建设。因地制宜做好规划编制，注意保持村庄原始风貌，体现乡村特色和客家文化。三是突出重点。全面开展村庄环境整治，突出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村道、庭院和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推进村村通自来水、村道改造、电网改造、网络覆盖等。四是典型引路。对贫困村建设示范村作出符合实际的安排，重点抓好几项工作，解决几个突出问题，分批建成示范村，带动其他村建设。

（四）加强扶贫大数据监测。持续推进精准扶贫信息的数据录入工作，实现工作进度与网上录入数据相统一。充分运用好扶贫大数据平台的监测、统计、比对、分析等功能，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更好地促进精准识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年度考核、亮灯检查等要更多地运用扶贫大数据，提高检查考核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督促各县区、各单位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巡视巡察、督查考核、审计监督、财政监管发现问题逐项抓好整改，对群众反映问题做到逐项调查回复。坚决克服扶贫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和驻村干部有更多精力帮助贫困群众办实事好事。对发现仍存在较多问题，坚决予以通报问责，用铁的纪律保障脱贫攻坚深入推进。

- 附件：1. 2017 年各乡镇党委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成效评定
2. 2017 年我市自身帮扶贫困村扶贫成效考核成绩
3. 2017 年度市直帮扶单位亮灯评定结果汇总表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5 月 3 日

抄送：红都、梅芬、定邦、蔚蔚、振云同志

附件 1:

2017 年各乡镇党委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成效 评定结果

一、“好”等次（40 个）

（一）源城区（2 个）：埔前镇、东埔街道办

（二）东源县（6 个）：义合镇、骆湖镇、润头镇、新回龙镇、上莞镇、蓝口镇

（三）和平县（8 个）：下车镇、优胜镇、贝墩镇、礼士镇、热水镇、合水镇、古寨镇、公白镇

（四）龙川县（12 个）：贝岭镇、佗城镇、紫市镇、细坳镇、鹤市镇、新田镇、四都镇、黎咀镇、黄石镇、老隆镇、登云镇、回龙镇

（五）紫金县（5 个）：水墩镇、义容镇、龙窝镇、苏区镇、九和镇

（六）连平县（6 个）：三角镇、隆街镇、陂头镇、高莞镇、大湖镇、内莞镇

（七）江东新区（1 个）：古竹镇

二、“较好”等次（56 个）

（一）源城区（3 个）：源南镇、源西街道办、高埔岗街道

办

(二) 东源县 (14 个): 新港镇、康禾镇、黄村镇、黄田镇、锡场镇、半江镇、漳溪乡、双江镇、顺天镇、船塘镇、柳城镇、曾田镇、灯塔镇、仙塘镇

(三) 和平县 (9 个): 阳明镇、上陵镇、东水镇、长塘镇、林寨镇、青州镇、洵源镇、大坝镇、彭寨镇

(四) 龙川县 (11 个): 车田镇、赤光镇、义都镇、黄布镇、丰稔镇、龙母镇、上坪镇、铁场镇、田心镇、岩镇镇、麻布岗镇

(五) 紫金县 (11 个): 蓝塘镇、柏埔镇、紫城镇、凤安镇、南岭镇、瓦溪镇、上义镇、好义镇、黄塘镇、敬梓镇、中坝镇

(六) 连平县 (7 个): 忠信镇、上坪镇、田源镇、油溪镇、元善镇、溪山镇、绣缎镇

(七) 江东新区 (1 个): 临江镇

三、“一般”等次 (2 个)

(一) 东源县: 叶潭镇

(二) 龙川县: 通衢镇

附件2:

2017年我市自身帮扶贫困村扶贫成效考核成绩

序号	镇村别	挂钩单位	考核得分
1	仙塘镇东方红村	东源县委办公室、水库移民工作局	100
2	灯塔镇玉井村	市交通运输局、旅游局、移民局	100
3	蓝口镇礞头村	市委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局、烟草专卖局	100
4	丰稔镇丰联村	市教育局、城管局、文广新局	99
5	麻布岗镇阁前村	龙川县财政局、财税征管办	99
6	黄石镇长洲村	市纪委、国资委、质监局	99
7	上坪镇下洞村	连平县政府办公室、交通运输局	99
8	绣缎镇金溪村	市委政法委、体育局、地税局	99
9	元善镇留潭村	连平县委办公室、财政局	99
10	古寨镇三联村	市经济信息化局、统计局、高新区管委会	98
11	丰稔镇高坑村	市公安局、司法局	98
12	黎咀镇皮潭村	市发改局、工商局、审计局	98
13	中坝镇北坑村	市府办公室、水务局、国税局	98
14	水墩镇上璜坑村	紫金县委办公室、农业局、财政局	98
15	水墩镇黎坑村	市财政局、环保局、法制局	98
16	中坝镇松梓村	紫金县政府办公室、国土资源局、水务局	98
17	瓦溪镇茶岗村	市农业局、民政局、食品监管局	97
18	九和镇龙塘村	市委组织部、卫计局、科技局	97
19	佗城镇东瑶村	市委宣传部、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96
20	新港镇青溪村	东源县政府办公室、新丰江库区移民工作局	95
21	贝墩镇武联村	和平县财政局、县委办公室、房产局	95
22	长塘镇秀河村	市住建局、安监局、外事侨务局	95
23	通衢镇旺宜村	龙川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局	93
24	下车镇和一村	和平县政府办公室、住建局、审计局	92

附件3:

2017年度市直帮扶单位亮灯评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帮扶村（县镇村）	亮灯评定
1	市委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烟草专卖局	东源县蓝口镇礞头村*	绿灯
2	市政府办公室、市水务局、市国税局	紫金县中坝镇北坑村*	绿灯
3	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移民局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	绿灯
4	市纪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	龙川县黄石镇长洲村*	绿灯
5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审计局	龙川县黎咀镇皮潭村*	绿灯
6	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食品监管局	紫金县瓦溪镇茶岗村*	绿灯
7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局	紫金县水墩镇黎坑村*	绿灯
8	市委宣传部、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	龙川县佗城镇东瑶村*	绿灯
9	市委组织部、市卫计局、市科技局	紫金县九和镇龙塘村*	绿灯
10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龙川县丰稔镇高坑村*	绿灯
11	市检察院	东源县康禾镇曲龙村	绿灯
12	市人大机关	东源县义合镇南浩村	绿灯
13	市法院	紫金县黄塘镇铁樟村	绿灯
14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连平县元善镇河坝村	绿灯
15	市经济信息化局、统计局、高新区管委会	和平县古寨镇三联村*	绿灯
16	市委党校	东源县黄田镇醒群村	绿灯
17	市卫生学校	东源县黄村镇板仓村	绿灯
18	市红十字会	和平县下车镇狮形村	绿灯
19	粤电枫树坝发电公司	龙川县龙母镇成邦村	绿灯
20	市机关事务局	龙川县老隆镇官坑村	绿灯
21	市金融局	龙川县老隆镇岭西村	绿灯
22	市接待办	龙川县龙母镇上洋田村	绿灯
23	市政协办	紫金县黄塘镇曹坑村	绿灯
24	市扶贫办	紫金县九和镇热水村	绿灯
25	市中医院	和平县彭寨镇星丰村	绿灯
26	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局	龙川县丰稔镇丰联村*	绿灯
27	市拆迁办（房屋征收办）	源城区埔前镇大塘村	绿灯
28	市编办	东源县船塘镇船塘村	绿灯
29	市科协	东源县曾田镇梅花村	绿灯
30	市灯塔盆地管委会	东源县漳溪镇日光村	绿灯
31	邮政储蓄银行河源市分行	和平县阳明镇珊瑚村	绿灯
32	市市场物管处	和平县合水镇珊坪村	绿灯
33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和平县合水镇政和村	绿灯

序号	单位名称	帮扶村（县镇村）	亮灯评定
34	市侨联	和平县彭寨镇五星居委会	绿灯
35	市疾控中心	龙川县黎咀镇蒲村	绿灯
36	铁塔公司	紫金县黄塘镇拱桥村	绿灯
37	河职院	紫金县凤安镇石下村	绿灯
38	广电网络河源分公司	紫金县蓝塘镇留塘村	绿灯
39	农信社河源办事处	紫金县中坝镇上石村	绿灯
40	市卫生监督所	紫金县瓦溪镇半岗村	绿灯
41	市总工会	江东新区临江镇年丰村	绿灯
42	河源技师学院	连平县高莞镇中平村	绿灯
43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连平县忠信镇上坐村	绿灯
44	河源日报	和平县上陵镇新民村	绿灯
45	市直机关工委	龙川县老隆镇水背村	绿灯
46	河源海关	龙川县老隆镇润洞村	黄灯
47	市理工学校	东源县船塘镇新寨村	绿灯
48	粤电新丰江发电公司	东源县黄村镇永新村	绿灯
49	市委政研室	东源县上莞镇江田村	绿灯
50	市住房保障办	东源县黄田镇水头村	绿灯
51	团市委	和平县合水镇西坑村	绿灯
52	市残联	和平县合水镇三联村	绿灯
53	市信访局	龙川县老隆镇老隆村	绿灯
54	市烟草专卖局	紫金县九和镇黄砂村	绿灯
55	河源晚报社	紫金县义容镇大新村	绿灯
56	市人防办	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	绿灯
57	市水资源办	连平县忠信镇中洞村	绿灯
58	市社保局	龙川县龙母镇张堂村	绿灯
59	市工商联	东源县漳溪乡井贝村	绿灯
60	市供销社	东源县叶潭镇双下村	绿灯
61	市人民医院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	绿灯
62	市保健院	东源县蓝口镇齐坑村	绿灯
63	河源广播电视台	龙川县黎咀镇龙潭村	绿灯
64	市档案局	龙川县铁场镇谷前村	绿灯
65	市爱卫办	龙川县通衢镇儒南村	绿灯
6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龙川县义都镇星光村	绿灯
67	市公路局	紫金县九和镇五一村	绿灯
68	市委老干部局	江东新区临江镇梧峰村	绿灯
69	市打私办	江东新区古竹镇上联村	绿灯
70	中储粮河源库	连平县大湖镇库区村	黄灯
71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外侨局	和平县长塘镇秀河村*	绿灯

序号	单位名称	帮扶村（县镇村）	亮灯评定
72	市委政法委、市地税局、市体育局	连平县绣缎镇金溪村*	绿灯
73	市公安消防局	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	绿灯
74	市粮食局	东源县黄田镇桂花村	绿灯
75	电信河源市分公司	龙川县佗城镇大江村	绿灯
76	省通讯质检中心	龙川县铁场镇龙湖村	绿灯
77	邮政河源市分公司	龙川县佗城镇高涧村	绿灯
78	中行河源分行	紫金县义容镇新民村	绿灯
79	市驻穗办	紫金县紫城镇下书村	绿灯
80	市邮政管理局	江东新区古竹镇孔埔村	绿灯
81	农行河源分行	连平县元善镇鹤湖村	绿灯
82	建行河源市分行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村	绿灯
83	市行政服务中心	连平县绣缎镇塔岭村	绿灯
84	市广电大学	连平县忠信镇水滢村	绿灯
85	国家统计局河源调查队	连平县忠信镇司前村	绿灯
86	市委党史研究室	东源县仙塘镇新洋潭村	绿灯
87	市城监大队	东源县黄田镇坑口村	绿灯
88	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	龙川县龙母镇大塘村	绿灯
89	移动河源分公司	紫金县凤安镇黄洞坑村	绿灯
90	市盐务局	紫金县义容镇华星村	绿灯
91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紫金县紫城镇升东村	绿灯
92	二九二大队	龙川县龙母镇永光村	绿灯
93	市妇联	源城区源西街道新塘村	绿灯
94	河源供电局	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村	绿灯
95	市文联	和平县彭寨镇红星居委会	绿灯
96	中石化河源石油分公司	紫金县蓝塘镇元吉村	绿灯
97	河源银监分局	江东新区临江镇前进村	绿灯
98	市代建局	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	绿灯
99	联通河源分行	紫金县柏埔梅中村	绿灯
100	市台办	和平县彭寨镇大塘面居委会	绿灯
101	市气象局	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	绿灯
102	河源海事局	龙川县通衢镇旺茂村	绿灯
103	农发行河源市分行	蓝塘镇蓝塘村	绿灯
104	市社科联	连平县三角镇新民村	绿灯
105	河源监狱	连平县绣缎镇新建村	绿灯
106	人保财险河源分公司	龙川县佗城镇三印村	绿灯
107	人寿保险河源分公司	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绿灯
108	工行河源市分行	龙川县佗城镇胜利村	绿灯

注：带“*”为相对贫困村。